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於保險期間內，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，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(安裝)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：
 1.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 2. 因震動、土壤擾動、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、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，損害土地、道路、建築物、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。
 3. 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
 4.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(不論是否已投保)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
 5.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
- 三、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5,000,000元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,000,000元。
- 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100,000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